

〈臺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〉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本文共印製____5____份

持有人如下

指 揮 官 ： ____黃泓慶____ (姓名)

發 言 人 ： ____熊志剛____ (姓名)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： ____李承祐____ (姓名)
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： _____ (姓名)

防 災 避 難 箱 ： _____ (放置地點，若無得免填)

其 他 ： ____林秀惠____ (姓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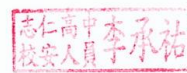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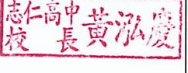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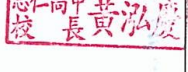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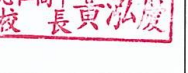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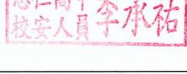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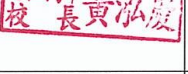
____林錫良____ (姓名)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志仁高中【學務處】公文便簽

來文 單位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來文 日期	113/8/14	文號	北市教安字 第 1133084927 號
來文 主旨	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				
擬辦： 一、依北市教安字第 1133084927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校「113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」內容已更新完成。 三、奉核後將該計畫書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」。					
志仁高中 校安人員 李承祐 113.10.22 志仁高中 生輔組長 鄭祖同 113/10/22					
敬會 單位	☒ 是 ☐ 否 【教務處】 志仁高中 教務主任 林錫良 10/24	☒ 是 ☐ 否 【總務處/人事 室】 林新惠 113/10/24 李松哲 113/10/24	☐ 是 ☒ 否 【教官室】		
主任 簽審	志仁高中 學務主任 熊志訓 10/24				
校長 簽核	張 黃				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0/09/10			110/9/17
2	111/03/01			111/3/4
3	111/09/15			111/9/16
4	112/11/1			112/11/3
5	113/3/26			112/3/29
6	113/9/3			113/9/6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- 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修訂歷程.....	1
目錄.....	I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 2 篇 學校概況.....	2-1
2.1 校園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校園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.....	2-4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12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19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.....	3-4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4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4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4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4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4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7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3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4

圖目錄

圖 1.1	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	1-1
圖 2.1	校園周邊道路圖.....	2-3
圖 2.2	校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4
圖 2.3	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	2-12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	2-16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	2-17
圖 2.5	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	2-20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	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3
圖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	4-7

表目錄

表 2.1	學校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5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10
表 2.5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3
表 2.6	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	2-18
表 2.7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	2-21
表 2.8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22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5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7
表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8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附表 1.1	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.....	5-2
附表 1.2	防汛安全檢查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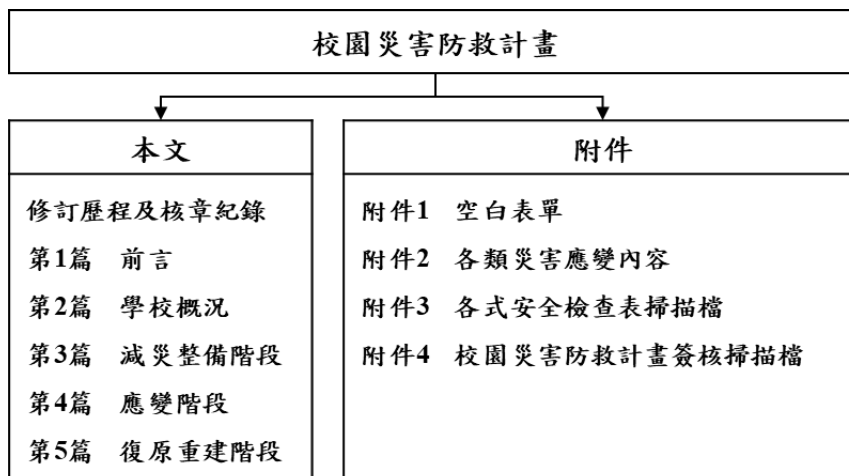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校全銜（分校/分班）	臺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							
地 址	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南京西路 64 巷 17 號							
人 員 資 料	姓 名	職 稱	手 機	電子信箱				
校 長	黃泓慶	校長	09*****871					
分 校 / 分 班 主 任							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李承祐	校安人員	09*****699				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							
班 級 數	共 44 班 ☐ 含附設幼兒園__班 ☐ 含分散式資源班__班 ☐ 含集中式特教班__班		教 職 員 工 人 數 (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)	50				
			學 生 人 數	一 般 學 生 1230				
				身心障礙學生 50				
志 工 人 數			交通車數量	自 有				
住 宿 管 理 員 人 數				外 包 廠 商				
本校及分校/分班相對位置圖								

註：得依需求調整、刪減、增加欄位文字；若無分校/分班，可刪除「本校及分校/分班相對位置圖」此列。


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(本校校區僅 1 棟行政教學大樓)
(瀏覽日期： 113 年 9 月 7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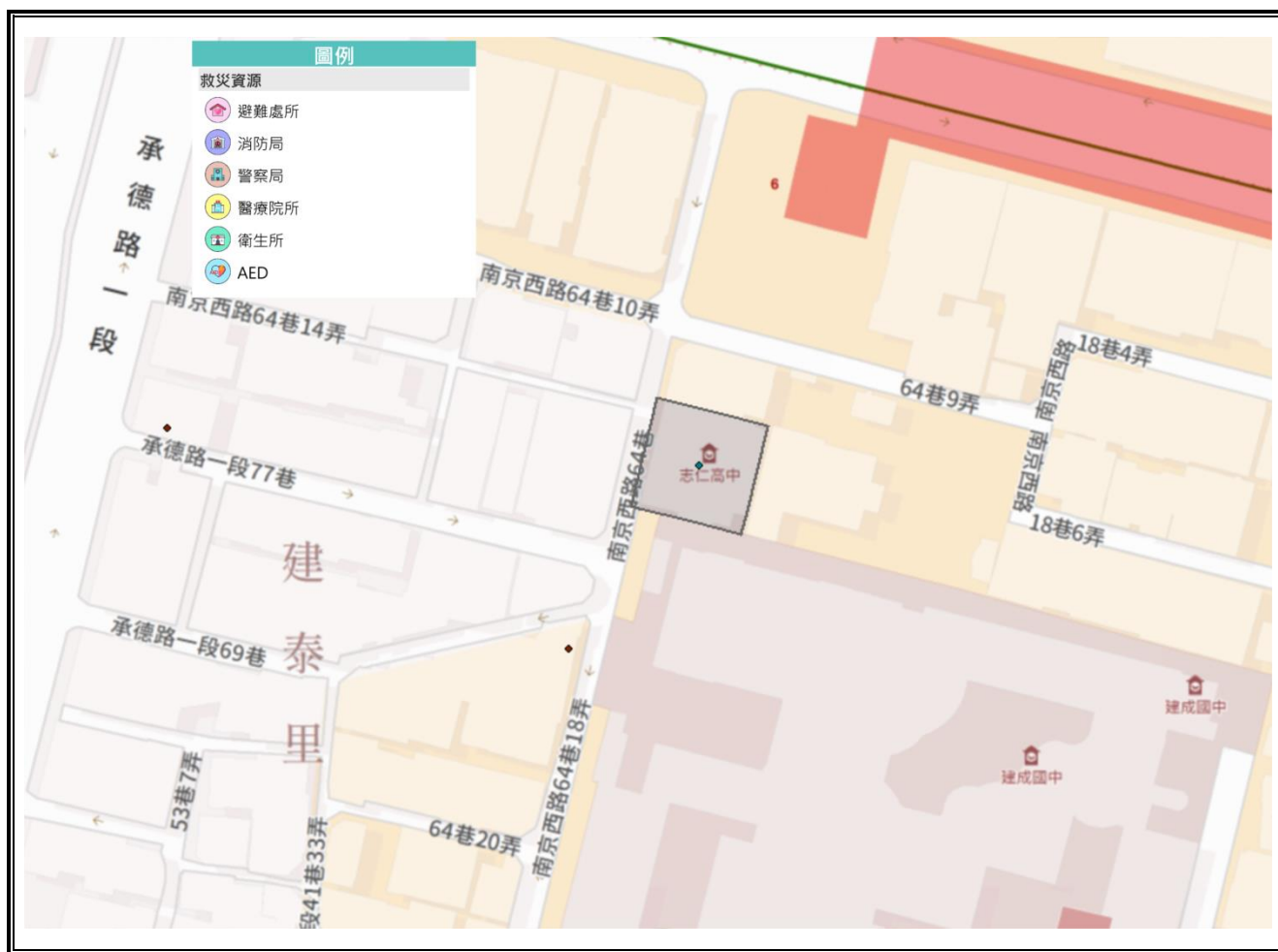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(本校校區僅 1 棟行政教學大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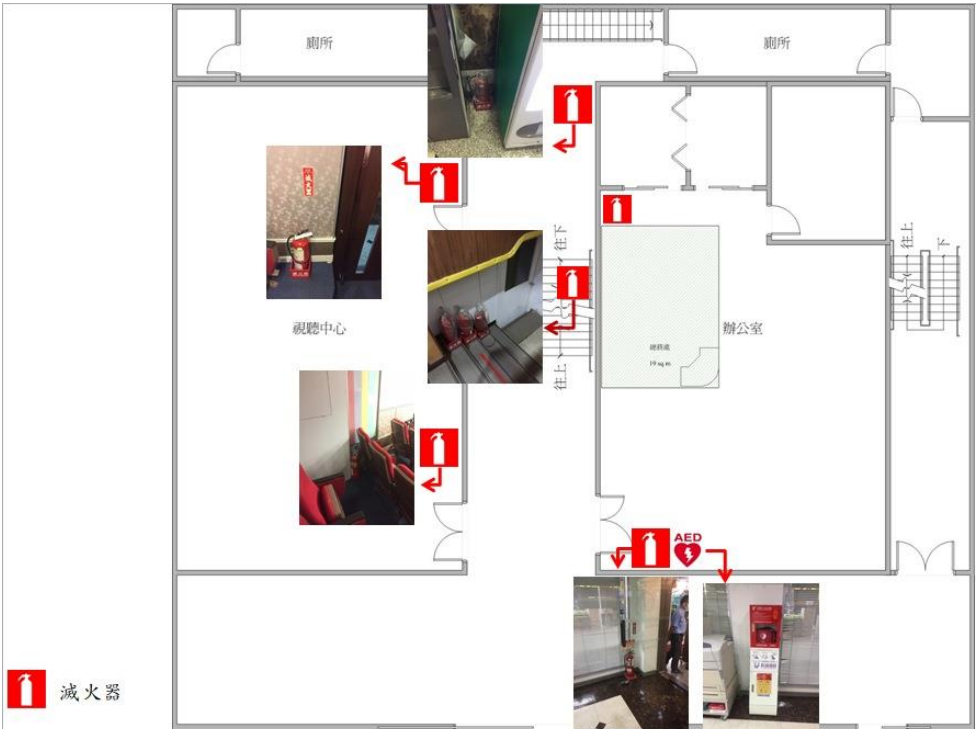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、廚房或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，如家政教室）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、每間廚房及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，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1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1 間〔表 2.3〕；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共有 0 間〔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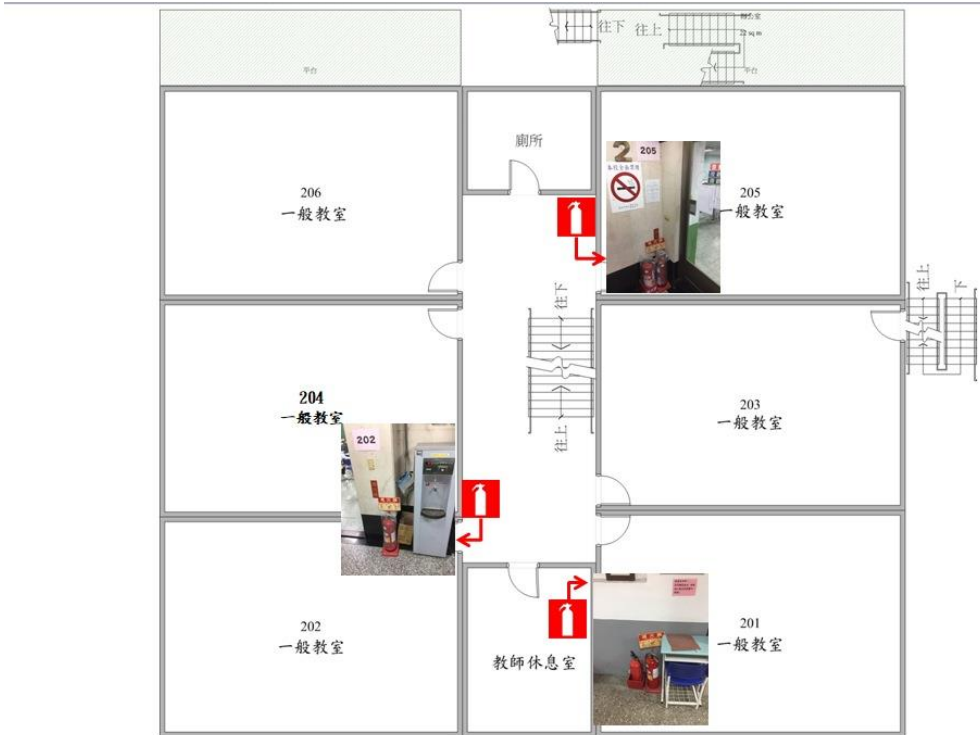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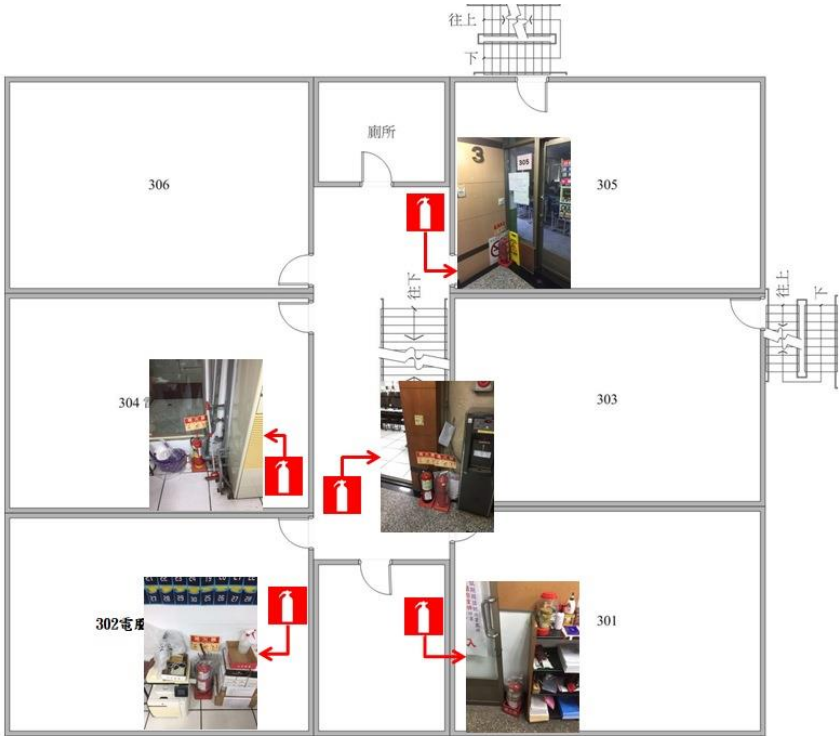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		總棟數－編號		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2024 年 9 月 7 日		填表人	李承祐		
	避難場所	☒ 否 ☐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56 年		
	建築設計圖	☒ 無 ☐ 有，放置地點：_____		地面樓層數	5 樓		
	增建	☒ 無 ☐ 有，增建項目：_____		地下樓層數	1 樓		
	安全檢查表	☒ 無 ☐ 有，檢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	補強工程	☐ 無 ☐ 有，補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驗收合格日）					
	構造形式	☐ 磚構造 ☐ 木構造 ☐ 鋼構造（SC） ☒ 鋼筋混凝土構造（RC） ☐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（SRC）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（可複選）	☒ 教室 ☒ 辦公室 ☒ 會議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盥洗室（含廁所） ☐ 寢室 ☐ 觀察室 ☐ 圖書室 ☐ 活動中心 ☐ 教保準備室 ☒ 廚房 ☐ 配膳室 ☐ 檔案室 ☐ 演藝廳 ☐ 生態教學園區 ☐ 餐廳 ☐ 水療室 ☐ 游泳池 ☐ 練琴室 ☐ 專業資源中心 ☐ 牙科 ☐ 室內活動室 ☐ 室內遊戲空間 ☐ 室內儲藏空間 ☐ 機房 ☐ 資源回收區 ☐ 室外活動空間 ☐ 室外儲藏空間 ☐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☐ 實驗室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（可複選）	☐ 救援平臺（____個） ☐ 救助袋（____個） ☐ 緩降機（____具） ☐ 避難滑梯（____座） ☐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（____座） ☐ 無障礙斜坡道（____座） ☒ 其他：滅火器 23 具					
	空間總數	29 間	一般廁所	4 間	樓梯總數	6 座	
容納人數	1000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0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☒ 無 ☐ 有	沉陷或傾斜	☒ 無 ☐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☒ 無 ☐ 有	走廊柱/牆位	☒ 走廊外側無柱 ☐ 走廊外側有柱 ☐ 走廊外側無牆 ☐ 走廊外側有牆			

建築物名稱	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	總棟數－編號	1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☒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☐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
	備註			
照片	正面	(能明顯辨別建築物外觀和其他建築物差異性) 		
	側面			

建築物名稱	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	總棟數－編號	1
平面配置圖	地下一樓			
	一樓	  滅火器  AED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1樓滅火器分布圖		

建築物名稱	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	總棟數－編號	1
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二樓	 滅火器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2樓滅火器分布圖
	 滅火器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3樓滅火器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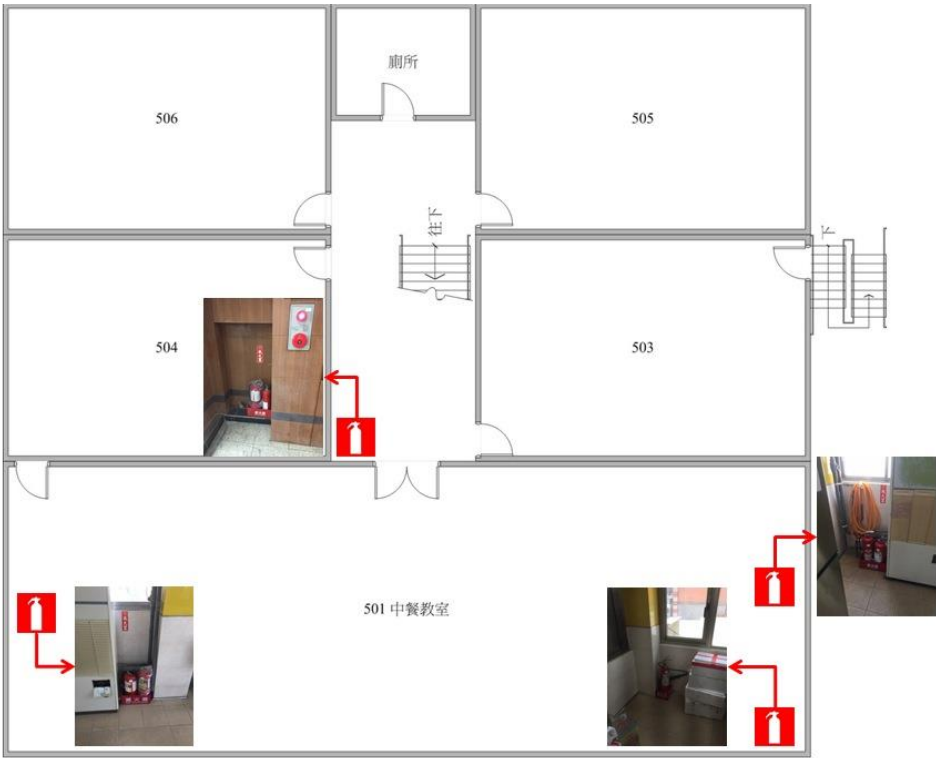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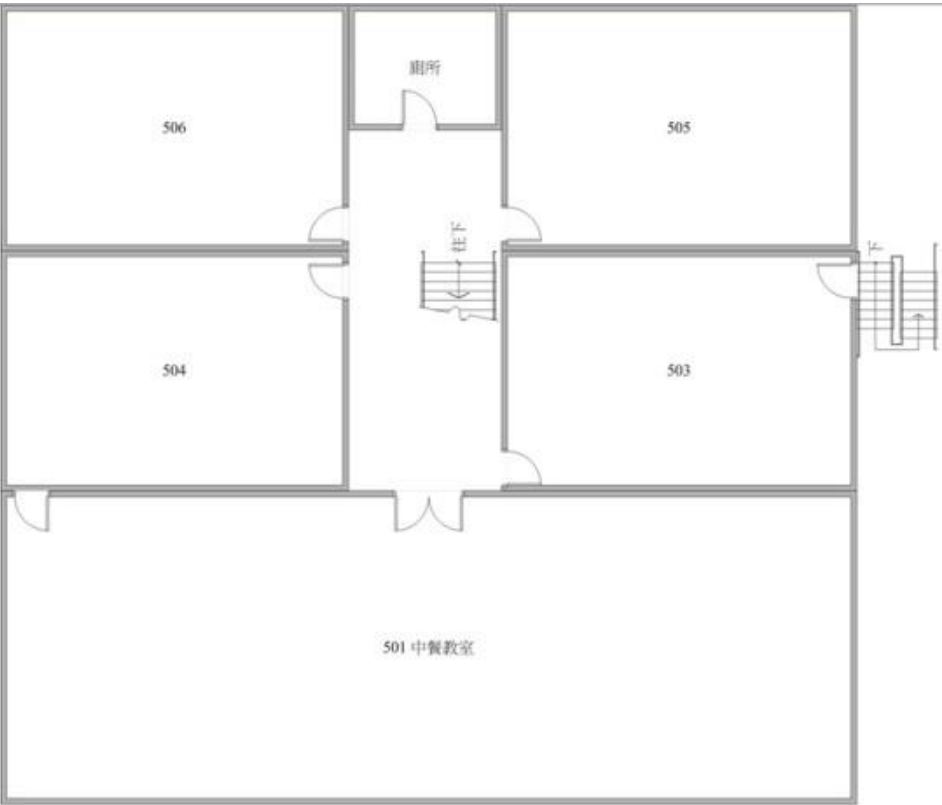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	總棟數－編號	1
四樓		  滅火器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4樓滅火器分布圖	
		  滅火器 志仁高中行政大樓5樓滅火器分布圖	
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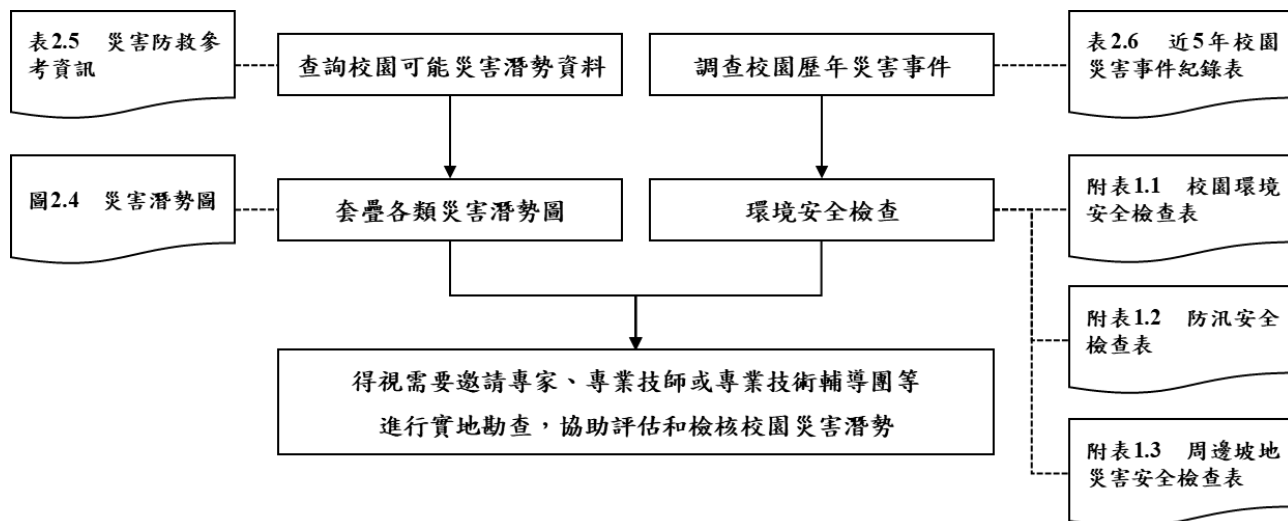
廚 房 位 置	☒ 教學行政 樓(位於 5 樓) ☐ 獨立大樓(地面 樓, 地下 樓)		
填 表 日 期	2024 年 9 月 7 日	填 表 人	李承祐
面積(平方公尺)		建 造 年 代	民國 56 年
管 理 人	陳金誠	手 機	
代 理 人	莊景羽	手 機	
電 力 負 荷	220V _____ A, 110V _____ A, 其他: _____ (填列用電量高者)		
通 風 設 備	☐ 自然通風 ☒ 窗及排風機 ☒ 密閉室冷氣 ☐ 吊扇 ☐ 其他: _____		
採 光 照 明	☒ 窗自然光 ☐ 日光燈 ☒ LED 燈 ☐ 省電燈管 ☐ T5 燈管 ☐ 其他: _____		
消 防 系 統	☒ 滅火器: _____ (型式、數量) ☐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☐ 手動警報系統 ☐ 其他: 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?	☐ 否 ☒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?	☐ 否 ☒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?	☐ 否 ☒ 是		
照 片			

廚房位置	☒ 教學行政樓(位於 5 樓) ☐ 獨立大樓(地面__樓,地下__樓)
平面圖	
	志仁高中行政大樓5樓平面圖

註：得視需求選填，若無廚房，則刪除此表格。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4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__2__類（請填列學校受影響之災害潛勢類別數目，若僅有地震、淹水，則為 2 類）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等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5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特色防災校園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全民防災 e 點通	https://bear.emic.gov.tw/MY/#/	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，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大規模崩塌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及「便民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及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災害潛勢地圖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海象洋面」、「乾旱情勢」及「寒害情勢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（災害類型）」或「地區（國家）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3D 災害潛勢地圖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災害風險介紹」、「災害領域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」、「調適百寶箱」及「知識服務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氣象模式」、「颱洪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目錄」及「系統公告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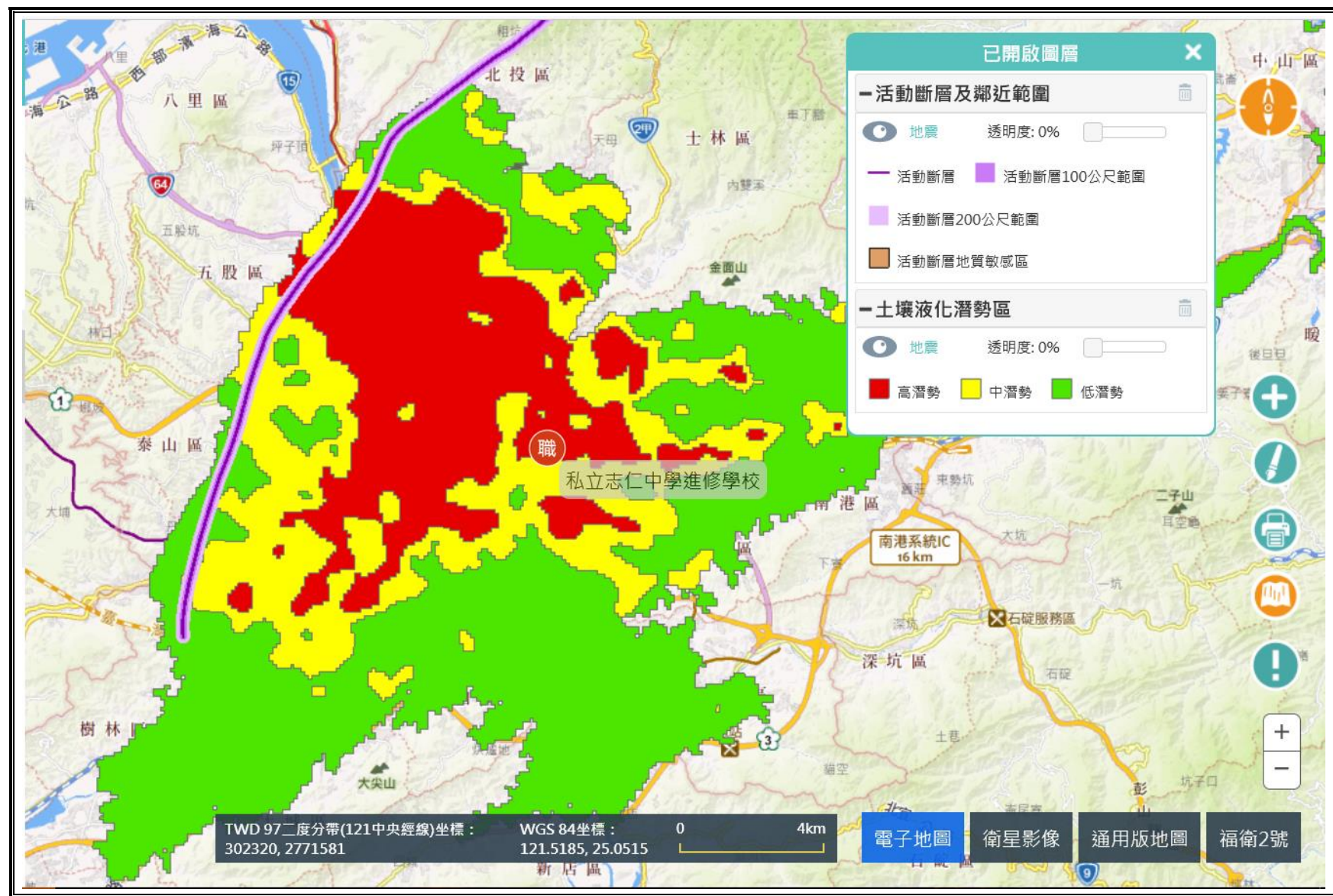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: 113 年 9 月 7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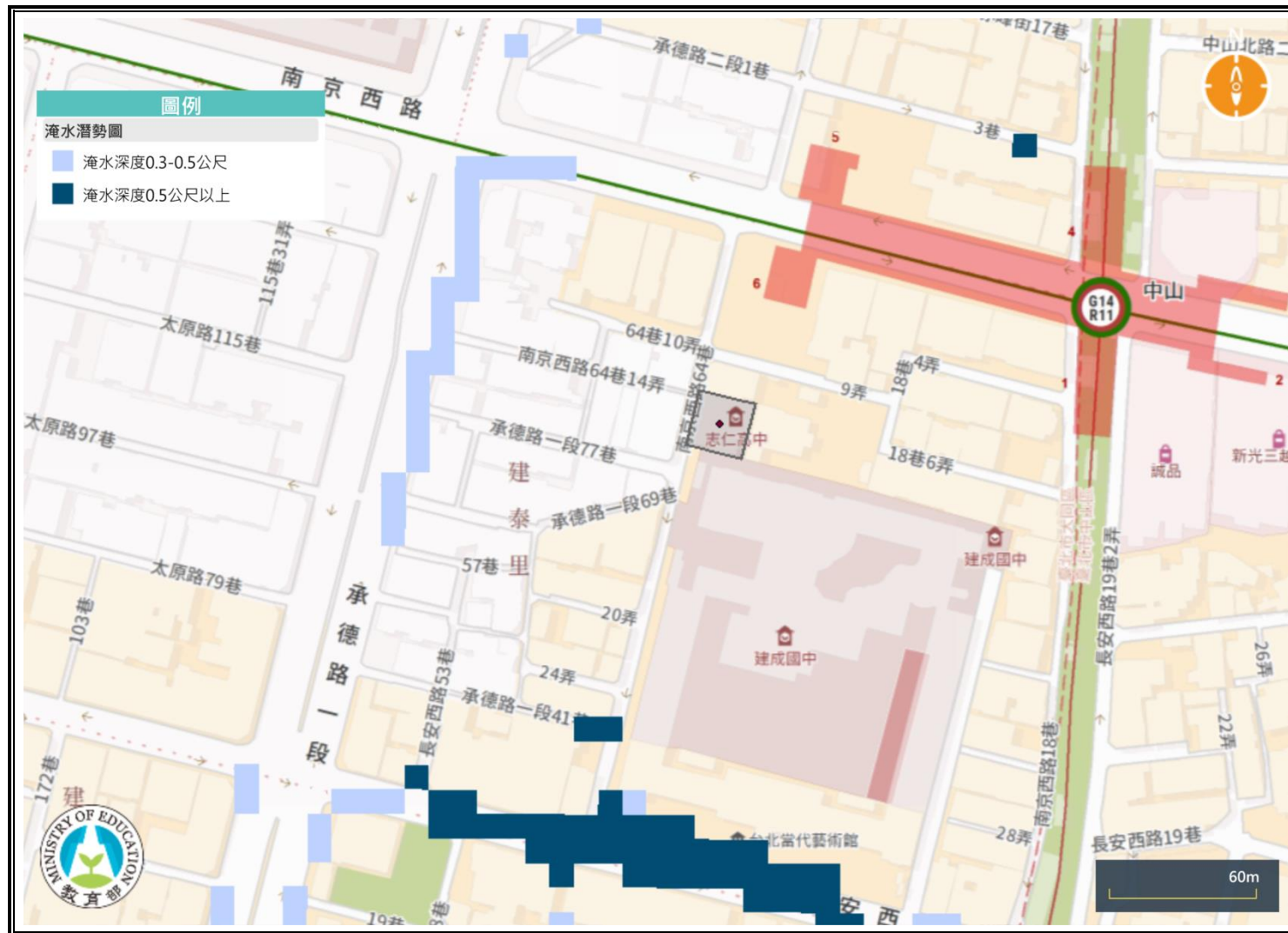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 113 年 9 月 7 日)

表 2.5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09	無校園災害					
2	110	無校園災害					
3	111	無校園災害					
4	112	無校園災害					
5	113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7.1〕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〔表 2.7.2〕（得依人力配置需求，擇一使用）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若學校設有宿舍，應預先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，包含緊急召回人員順序、聯繫方式及時機，並設定「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」任務分工〔錯誤！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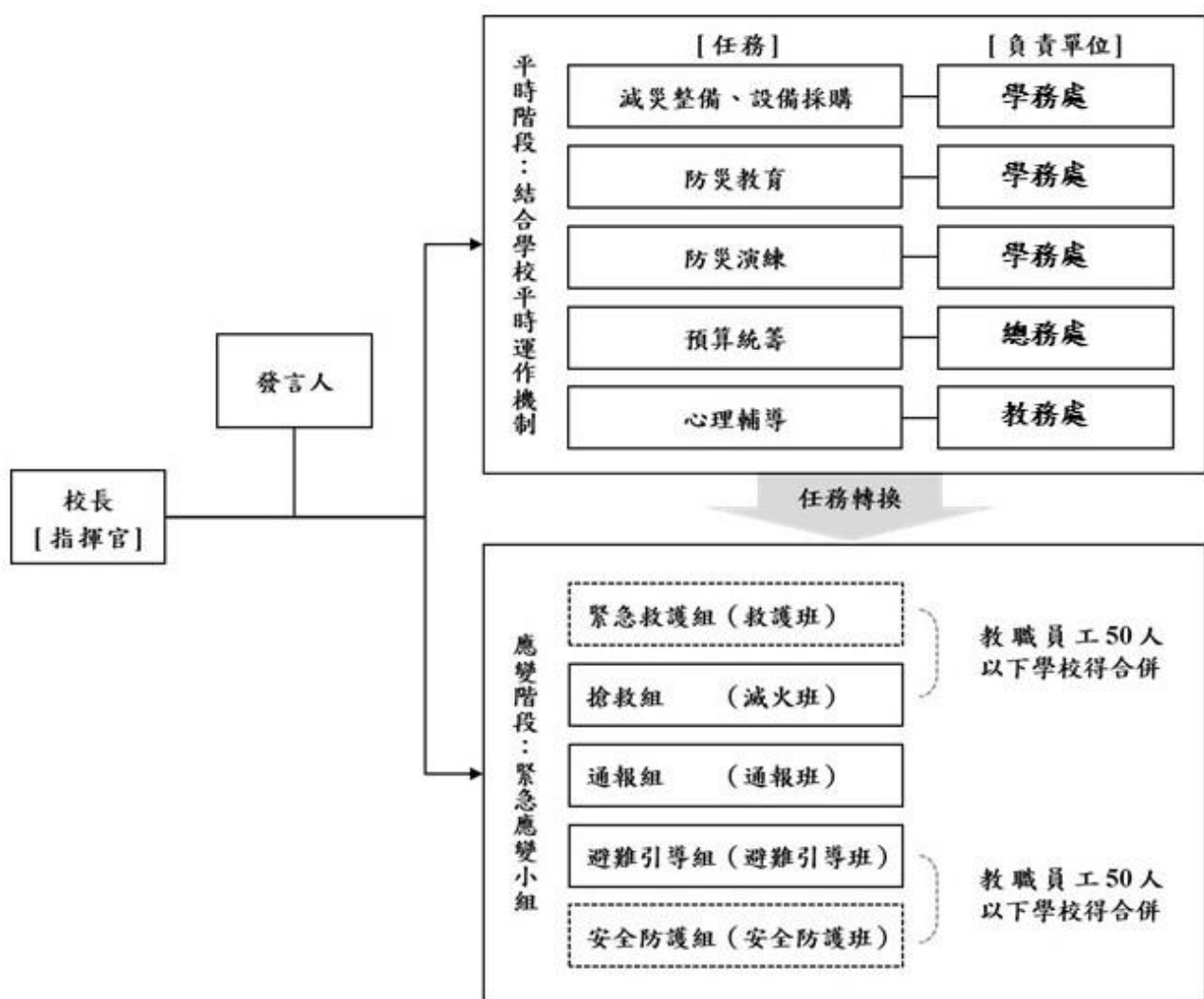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黃泓慶	教務處	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熊志剛	學務處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學務處	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務處	學務處	➔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學務處	教務處	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總務處	學務處	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學務處	教務處	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黃泓慶	09*****871	校長		➔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➔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熊志剛	09*****369	學務主任		➔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熊志剛	09*****369	學務主任		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➔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➔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林秀惠	09*****100	總務主任		➔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
	組員	李松怡	09*****695	會計主任		➔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教育局處）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
		王詩燕	09*****913	校長秘書		➔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➔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➔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➔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	組長	鄭祖同	09*****667	生輔組長		➔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
	組員	王家琪	09*****582	行政人員		➔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
		張其中	09*****253	註冊組長		➔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➔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
		吳中程	09*****566	校安人員		➔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
		李承祐	09*****699	校安人員		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➔ 學生領回作業。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
安全防護組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莊景羽	09*****632	設備組長		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➔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	組員	蘇芳正	09*****668	導師		
		黃青惠	09*****313	導師		
緊急救護組 (救護班)	組長	林錫良	09*****369	教務主任		➔ 設立急救站。 ➔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➔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➔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	組員	謝欣蒂	09*****958	教學組長		
		康淑蘭	09*****315	實習組長		
		魏君穎	09*****601	行政人員		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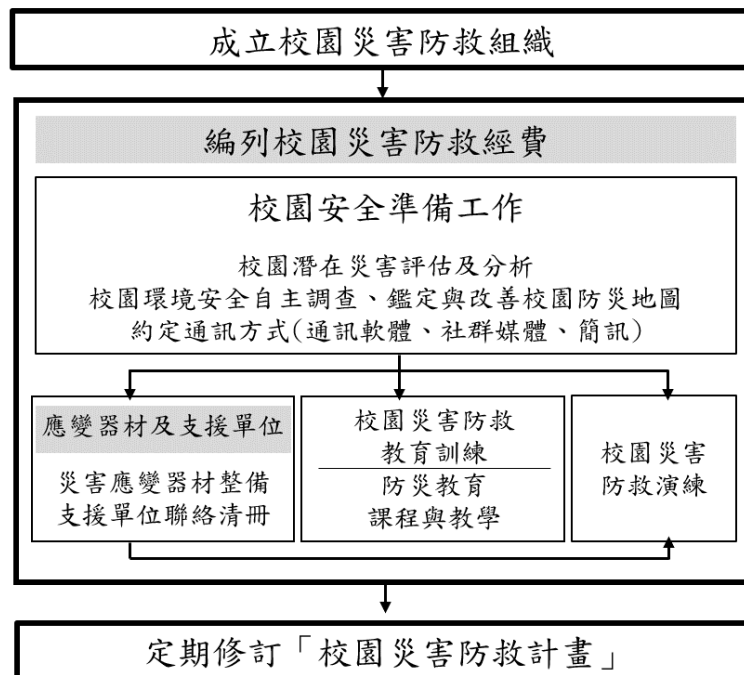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

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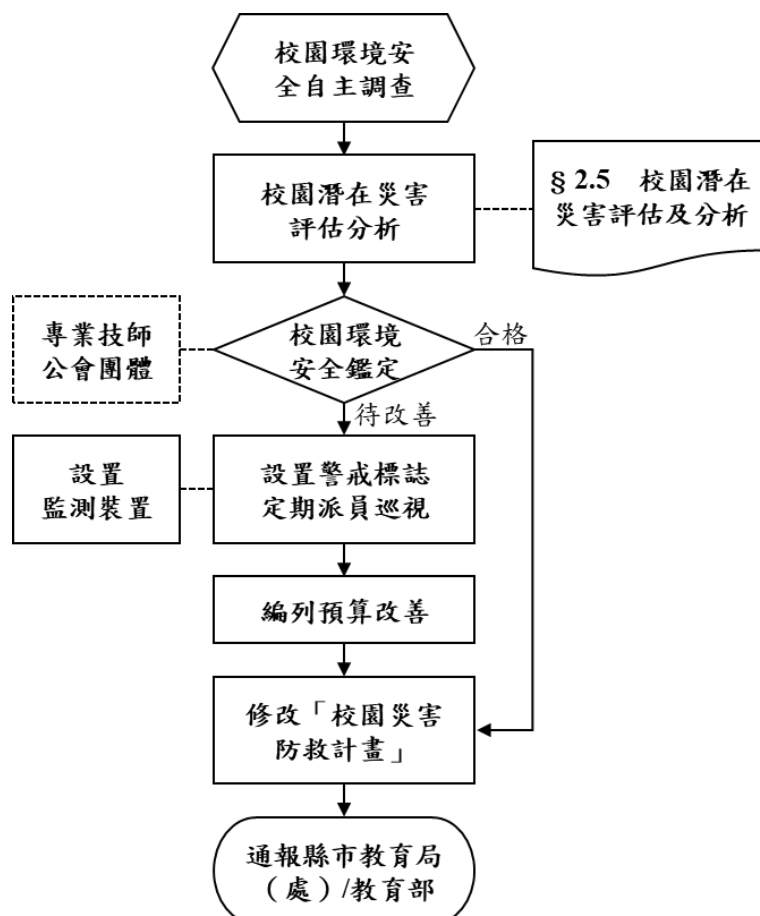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臺北市大同區私立志仁高中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災害)

經度：東經121度31分7.5秒
緯度：北緯 25度3分7.92秒

112.09學務處製

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因此，可於平時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，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，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。本校採取通訊軟體或簡訊方式，利於災時聯繫家長。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0	雙					
消防衣	0	套					
安全帽	0	個					
防災頭套	0	個					
簡易式口罩	0	個					
安全鞋	0	雙					
雨具	0	套					
哨子（警笛）	7	個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沙包	0	個					
擋水板	0	個					
滅火器（ABC）	23	支	表 2.2 平面圖已標示	李承祐	v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警示指揮棒	8	組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0	件					
手電筒	24	個	1F 辦公室、全部教室	李承祐	v		
攜帶式揚聲器（手提擴音機）	1	個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6	支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手機	2	支	1F 辦公室	熊志剛 黃青惠	v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收音機	0	臺			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	1	組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急救箱	1	組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額溫槍/耳溫槍	6	支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醫用口罩	600	個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酒精	4	瓶	1F 辦公室	李承祐	v		
疏散用品							
緊急救護搬運椅	0	個					
備用緊急輪椅	0	個					
逃生救助袋	0	組			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0	個					
食品	0	份					
帳篷	0	組					
睡袋	0	個					
檢核日期	113 年 9 月 3 日		檢核人簽章	志仁高中 李承祐 安人員	校長簽章	志仁高中 黃泓慶 校長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	02-87863119	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	02-66080119	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02-33437855 02-33437856	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中等教育科)	02-27208889 轉 6351~6353 6359~6363		災情通報、救災資源分配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臺北市政府	02-27208889		行政人力支援	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(災害救助)	1999 轉 6962	巫先生	協助市民因應災後生活及處理後續復原事宜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	02-27208889		行政人力支援	
衛生局	02-27208889		行政人力支援	
環保局	02-27208889		行政人力支援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02-23313561		行政人力支援	
建泰(里)辦公室	02-25583377	陳鵬程	行政人力支援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大同消防分隊	02-			距離 <u>0.4</u> 公里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	25577233			約 <u>6</u> 分鐘可抵達
大同分局 (建成派出所)	02- 25585463			距離 <u>0.27</u> 公里 約 <u>4</u> 分鐘可抵達
馬偕醫院	02- 25433535			距離 <u>1</u> 公里 約 <u>13</u> 分鐘可抵達
駿龍民間救護車	02- 25598811			距離 <u>1.3</u> 公里 約 <u>19</u>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自來水公司北區營業處	02- 21004123			
電力公司臺北市營業處	02- 23788111		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家長會長/代表	09*****775	陳紫瑜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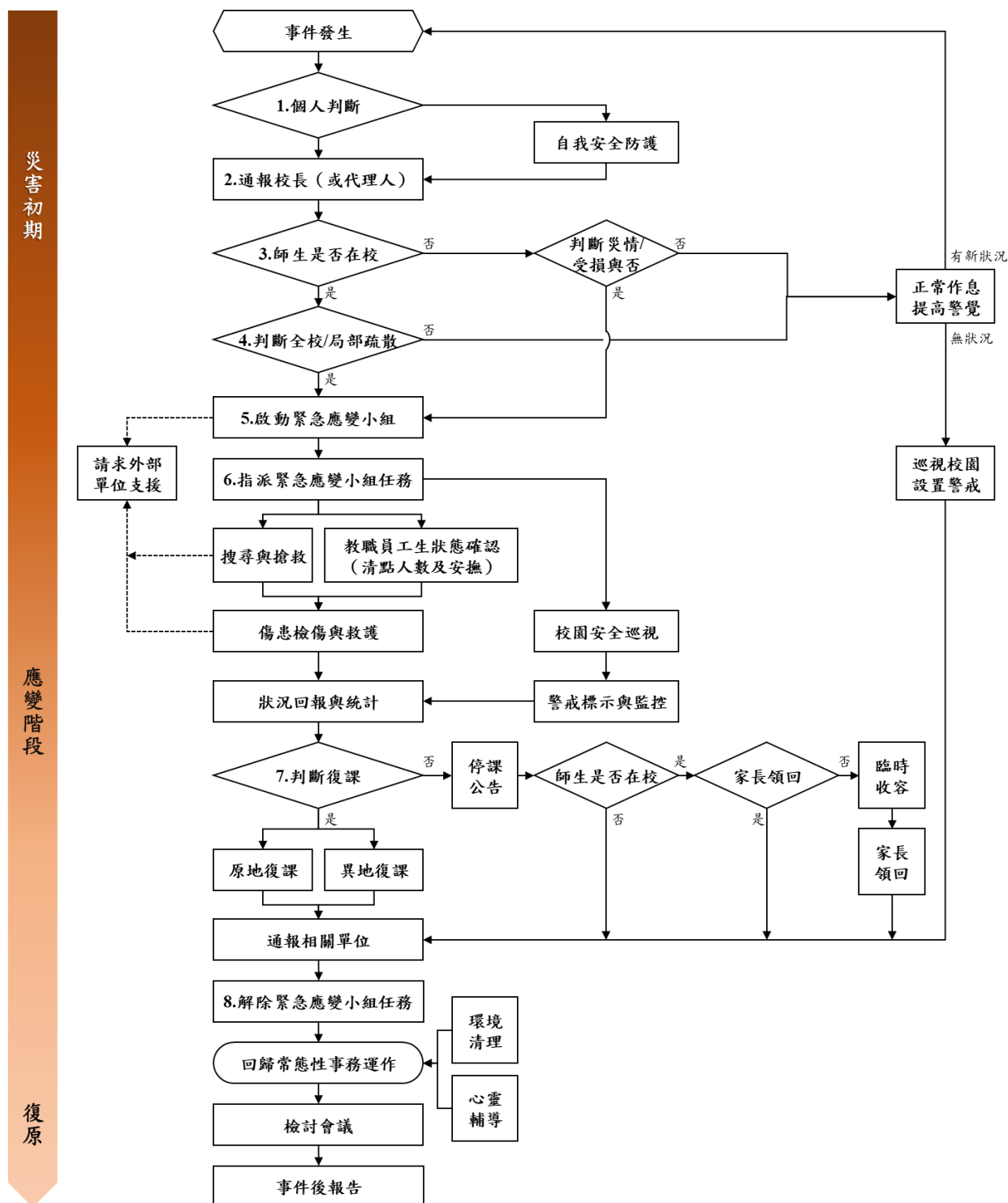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	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		
	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	▶ 校長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▶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低年級(含附設幼兒園)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 ➔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➔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(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)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	
	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➔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	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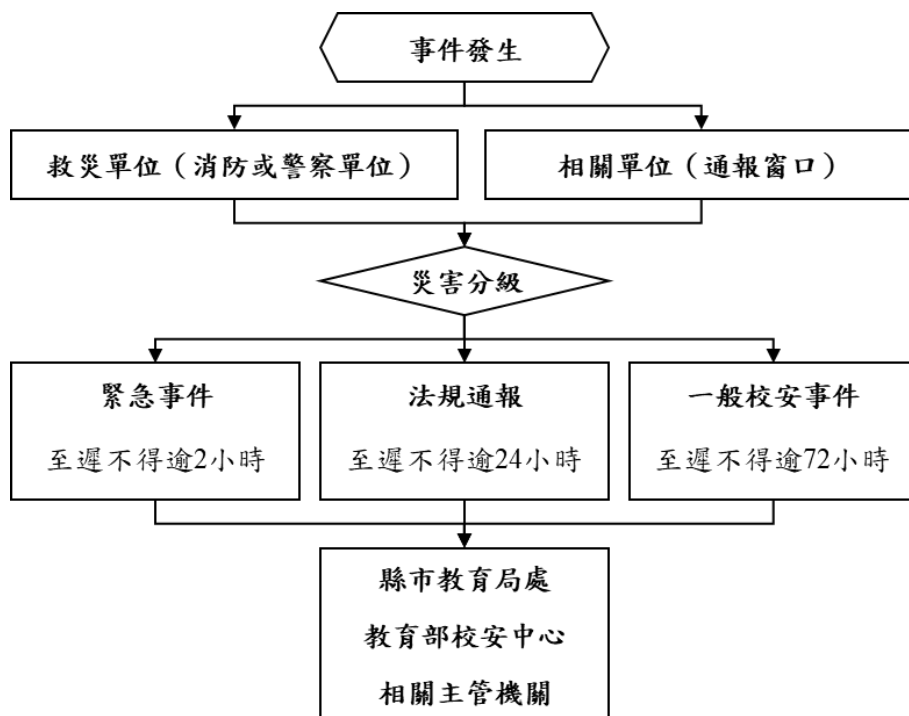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▶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	▶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 ▶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▶ 搜尋與搶救。	▶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▶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▶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	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 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	➔ 校園安全巡查(建築物評估)。	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(警告標示)。 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(原則上 2 人一組)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7. 判斷復課	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	➔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 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(復)課及復原事宜。	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	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	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➔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	
	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	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➔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➔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	
	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	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	➔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➔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	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	
	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	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台北市教育局處 (中等教育科)
02-27208889
轉
6351~6353
6359~6363
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87863119
大同區災害應變中心
02-66080119
警察局大同分局
02-25577262
建成派出所
02-25585463
消防局大同分隊
02-25577233
馬偕醫院台北分院
02-25433535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。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（四）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（六）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 資源		
地區 資源		
其他 資源		

註：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3到5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

附表 1.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

學校全銜	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	建築物名稱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
填表人	李承祐	填表日期	113/07/17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建議處置方式
一般事項	校舍興建、修繕時，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。	☐ 否 ☒ 是	
	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、保養、維護。	☐ 否 ☒ 是	
	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。	☐ 否 ☒ 是	
	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。	☒ 否 ☐ 是	
	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，電動門（鐵捲門）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。	☒ 否 ☒ 是	
避難逃生安全規劃	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。	☐ 否 ☒ 是	
	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。	☒ 否 ☐ 是	
	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。	☒ 否 ☐ 是	
	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。	☐ 否 ☐ 是（無法使用） ☒ 是（可使用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。	☐ 否（1 個月內限期改善） ☒ 是（維護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消防設備	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。	☐ 否（1 個月內限期改善） ☒ 是	
	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。	☐ 否（1 個月內限期改善） ☒ 是	
	室內消防栓是否有 1 個瞄子及 2 條水帶、是否吊掛平整。	☐ 否（缺：瞄子__個、水帶__條） ☒ 是	

學校全 銜	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 進修學校	建築物名稱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
填表人	李承祐	填表日期	113/07/17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建議處置方式
	滅火器有無過期，壓力是否充足。	☒ 無過期（數量： <u>23</u> 支） ☐ 過期（數量：__支）	
	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。	☐ 否（1個月內限期改善） ☒ 是（保養時間：113年2月17日）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校舍建 築物外 觀	是否移位、傾斜、下陷。	☒ 否 ☐ 是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	外牆磁磚（混凝土）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
伸縮縫 或建築 物間隔	寬度是否明顯改變。	☒ 否 ☐ 是，寬度變小或碰撞，裝修材脫落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 ☐ 是，寬度變大，伸縮縫脫離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地下室	樑、樓板、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。	☒ 否 ☐ 是（限期改善）	
樑柱、 牆壁、 樓地板 （含1 樓地 板）	是否有裂縫。	☒ 否 ☐ 是，既有裂縫加長加寬（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） ☐ 是，但裂縫寬度小於 0.4 公厘（建議持續檢視） ☐ 是，且裂縫寬度大於 0.4 公厘（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	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。	☒ 否 ☐ 是，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（建議修復） ☐ 是，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	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。	☒ 否 ☐ 是（拍照存查，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）	

學校全 銜	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 進修學校	建築物名稱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
填表人	李承祐	填表日期	113/07/17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建議處置方式
		視處理)	
屋頂	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。	☒ 否 ☐ 是 (限期改善)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 壞 (如長雜草等)。	☒ 否 ☐ 是 (限期改善)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排水管道是否通暢。	☐ 否 (限期改善)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女兒牆是否損壞。	☒ 否 ☐ 是 (限期改善)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水塔是否有裂縫。	☒ 否 ☐ 是, 但裂縫寬度小於 0.4 公厘 (建議修復) ☐ 是, 且裂縫寬度大於 0.4 公厘 (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, 建 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)	
	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。	☒ 否 ☐ 是 (限期改善)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建築物 附屬設 備	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 脫。	☒ 否 ☐ 是 (限期改善)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室內懸吊物 (如天花板、 燈具、吊扇、影視設備等) 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。	☒ 否 ☐ 是 (限期改善)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高度 1.5 公尺以上櫥櫃是 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。	☐ 否 (限期改善)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門窗玻璃是否變形。	☒ 否 ☐ 是 (限期改善)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危險物 品管理	樓梯扶手、護網與欄杆是 否牢固。	☐ 否 (限期改善) ☒ 是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是否有實驗室、廚房等放 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 室 (含保健室)。	☒ 否 ☐ 是 (實驗室: _____)	請列出所有教 室

學校全 銜	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 進修學校		建築物名稱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
填表人	李承祐		填表日期	113/07/17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建議處置方式
	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 儲存與管理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 儲存與管理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 否符合安全規定。	☐ 否（限期改善） ☒ 是	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 是否會晃動。	☒ 否 ☐ 是（請加強固定）		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
	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 理。	☐ 否 ☒ 是		
	是否設有專人管理。	☒ 否 ☐ 是（____教室，管理 人：____）		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 起至 __年__月__日 止（預定）
其他				
檢 查 結 果 補 充 說 明 及 處 置、因 應 作 為				

- 註：1. 本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，如校內有 5 棟大樓，則應建立 5 份此表。
 2. 本表訂定檢查項目，應視需求自行增列。
 3. 本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，如需改善，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，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。
 4.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、時間及位置，並列為本表格附件。

附表 1.2 防汛安全檢查表

學校全銜		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		建築物名稱	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	
填表人		李承祐		填表日期		113/07/17	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待改善內容 (檢附照片)	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		
		完備	待改善				
門、窗	門、窗戶(木窗及鋁窗)有無損壞故障，使用是否正常。	V					
	門、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，是否能擋風雨。	V					
	網架有無鏽損、斷裂現象。	V					
	安裝是否非常牢固、不易倒塌。	V					
天花板	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。	V					
	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。	V					
	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。	V					
地下室	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，有無設置擋水、防水安全設施。	V					
	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。	V					
	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，以供隨時抽水之用。	V					
	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，調整或重新配置於 2 樓以上空間。	V					
	將地下室重要文件、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。	V					
電梯、電梯坑	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。(可請電梯廠商協助)	V					
	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，並升高至 2 樓以上。	V					

學校全銜		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		建築物名稱	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	
填表人		李承祐		填表日期		113/07/17	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待改善內容 (檢附照片)	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		
		完備	待改善				
	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，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。(可請電梯廠商協助)	V					
走廊	走廊地面是否平坦，有無裂縫凹洞情形。	V					
	走廊排水是否正常，未見積水。	V					
屋頂	屋頂有無漏水現象。	V					
	屋頂有無裂縫、倒塌的現象。	V					
	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、圍牆欄杆有無損壞。	V					
	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。	V					
樓梯	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。	V					
	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。	V					
	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、標線。	V					
戶外	修剪樹枝，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。	V					
	清除排水溝渠雜物、垃圾，確保暢通。	V					
	收妥高處、陽臺盆栽(景)避免掉落傷人。	V					
	固定棚架、屋頂水塔、看板、施工中鷹架、圍籬、鐵皮、門窗、球架等。	V					
	完成低窪、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(含夜間)標示。	V					
	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，確保逃生動線安全。	V					

學校全銜		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		建築物名稱		志仁高中行政教學大樓	
填表人		李承祐		填表日期		113/07/17	
項目	檢查要點	檢查結果		待改善內容 (檢附照片)	改善完成日期 負責人簽名		
		完備	待改善				
	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。	V					
其他	園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。	V					
	園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。	V					
	確認建築物抗雨、防洪、雷擊之安全措施。	V					
	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；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。	V					
	利用沙包、擋水鋼板、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，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。	V					
改善完成日期				覆核人			

註：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。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、時間及位置，並列為本表格附件。